

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岳市监字〔2025〕031号 A1类 同意公开

对岳阳市九届人大五次会议第086号建议的 答复

曾柳代表：

您好！非常感谢您对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与管理工作的关注，并提出关于加强中小学校园小卖部、超市日常监督管理的宝贵建议。我们高度重视校园小卖部、超市的规范运营，其直接关系到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和切身利益。经认真研究，现结合实际情况，就您的建议回复如下：

一、严格商品质量把控，筑牢食品安全防线

1. 强化准入管理。严格落实商品准入制度，督促校园小卖部、超市经营者建立健全进货查验记录制度，留存供货商资质、产品合格证明、进货票据等资料，严禁销售“三无”、过期变质、高盐高糖高脂食品，从源头把好质量关。

2. 加强日常抽检。建立常态化抽检机制，联合第三方检测机构，定期对校园小卖部、超市的食品进行抽样检测。重点检测食品的微生物指标、添加剂含量、营养成分等，及时发现并消除质量安全隐患。对于抽检不合格的食品，依法依规严肃处理，并向社会公示，形成有效震慑。今年累计完

成食品抽检 2949 批次，不合格率 2.81%。

3. 推进智慧监管。利用信息化手段，搭建学校食堂、校园小卖部食品质量安全监管平台，实现信息实时上传、动态监管。我局研发上线了智慧监管平台，可通过平台随时掌握食品生产经营情况，提高监管效率和精准度。目前，全市共有 1371 家食品企业、学校食堂接入智慧监管平台。

二、压紧压实责任，规范经营行为

1. 明确主体责任。食品经营者必须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照后，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督促其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，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，严格落实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，确保所采购食品来源合法、质量合格，杜绝采购和销售来源不明、“三无”、过期变质等食品，定期对食品经营场所进行清洁消毒，保持良好的环境卫生。

2. 加强监督检查。采取“日常检查+专项检查”相结合的方式，以中小学校园周边食品经营者为重点检查对象，认真查看食品销售单位的营业执照、食品经营许可证、食品贮存情况等，严查是否销售过期或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，并对食品销售场所卫生状况等进行严格检查并开展业务指导。截止目前，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 3246 人次，累计检查学校周边食品经营单位 1568 家次。

3. 强化教育培训。一方面是加强对经营者的培训。定期组织经营者开展法律法规、食品安全知识、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培训，提高其责任意识和业务能力，目前全市食品经营者通过食安共治小程序平台完成培训 8000 余人，线下参加培

训 400 余人次。另一方面是加强对学生的宣传教育。多次开展“食品安全进校园”活动，通过图片展示、故事讲述等形式，就如何识别食品标签上的信息、如何安全网购食品、如何应对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小常识进行了详细讲解和模拟演示，让学生养成科学饮食、安全饮食的好习惯。

三、加强价格监管，维护市场价格秩序

1. 规范明码标价。要求校园小卖部、超市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制度，商品必须标明品名、规格、计价单位、价格等信息，做到标价内容真实明确、字迹清晰、货签对位、标示醒目。严禁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收取未标明的费用，防止价格欺诈行为发生。

2. 开展价格监测。建立校园商品价格监测机制，定期对校园小卖部、超市的商品价格进行监测和分析。重点关注与学生学习、生活密切相关的食品、文具等价格波动情况，确保校园商品价格合理。

3. 严查价格违法。加大对价格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，对哄抬物价、价格欺诈、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违法行为，依法予以行政处罚。畅通价格投诉举报渠道，及时受理师生、家长的价格投诉举报，做到有诉必查、查必有果，切实维护校园市场价格秩序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持续加大对中小学校园小卖部、超市的日常监督管理力度，不断完善监管机制，创新监管方式，确保各项监管措施落到实处。同时，欢迎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

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，共同为广大师生营造安全、健康、放心的校园消费环境。

感谢您对市场监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5月19日



承办负责人：张忠

承办人及联系电话：钟进华 19573002696